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獎勵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

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系學籍之學生，在本校就讀期間以本系名義參加體育或與本系專長相關之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決賽得獎者。

競賽獎勵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，前項所稱決賽，係指同一競賽活動最後一階段之比賽。

二、

組隊參賽者，以參賽隊伍為獎勵單位，學術論文發表相關獎項，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、唯一作者，或通訊作者，且每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。

三、

獎勵金額由系主任以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核定，上限不超過以下表列：

等級	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等其他名次
國際性競賽 獎勵金上限		5,000	3,000	2,000	1,000
全國性競賽 獎勵金上限		2,000	1,000	500	300
區域性競賽 獎勵金上限		500	300	200	150

四、

獎勵金申請及核定之程序：於比賽結束後至下學期開學前，獲獎人(隊)填具申請書，繳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系內相關教師(指導教授或導師)

簽章後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核定。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

向校方申請敘獎之等級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建議，系辦公室協助申請之行政作業。

六、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資工系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獎勵申請表\(點此下載\)](#)